

新聞公報

特區政府歡迎內地與香港的證監會公布基金互認安排下首批互認基金

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歡迎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今日（十二月十八日）公布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的首批互認基金。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表示：「基金互認安排進一步推動內地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成功落實有關安排，在促進內地和香港的基金業的共同發展，以及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方面，都具有重大的意義。」

「我很高興看到業界對基金互認安排的積極參與，並預期兩地將有更多獲認可的基金陸續推出市場。對香港來說，基金互認安排不單可擴大香港基金業的銷售網絡，更可吸引更多基金來港成立，從而發揮香港的基金製造能力，把香港發展成為全面的基金服務中心。」

曾俊華補充說：「我們非常感謝中央政府的支持，以及兩地相關監管機構的努力。政府會繼續推動各項發展香港資產管理業的措施，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於七月一日開始接受互認基金的申請。根據互認安排，合資格的內地和香港基金可通過簡易的審核程序獲得對方的監管機構認可或許可，在對方市場向公眾進行銷售。

完